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3號

聲請人 李○真

相對人 李○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李○芳前經鈞院以108年度監宣字第238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因相對人於「雲林縣○○○○○○長期照顧中心」照護，照護費用每月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000元，另依據相對人之身體狀況併有醫療費用之支出，故相對人每年的支出費用約為40萬元，至今5年多來已累計花費約200萬元，均以聲請人及相對人長期務農之多年積蓄支付，惟聲請人年事已高無法從事農田耕作，無力再負擔相對人龐大的照護及醫療費用，爰聲請准予聲請人代相對人處分不動產，用以支付相對人的照護及醫療費等語。

二、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；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1. 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2. 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，民法第1099條第1項、第1099條之1、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上述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亦準用之，此觀之同法第1113條規定即

01 明。因此，監護人需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始得處分受監護人
02 之財產，且監護人應與法院選任之「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03 人」共同開具受監護人之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若未陳報，監
04 護人僅能為管理上必要行為，而不得處分。是以已受監護宣
05 告人，自應先由監護人會同法院指定之「會同開具財產清冊
06 之人」依前揭規定共同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監護人始得
07 基於受監護人之利益，經向法院聲請裁定許可後，代理處分
08 不動產。

09 三、經查：相對人李○芳前經本院於108年10月28日以108年度監
10 宣字第238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
11 人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家事裁定查核無訛，固堪
12 信為真實。惟查聲請人尚未會同本院指定之會同開具財產清
13 冊之人李建中向本院陳報財產清冊，業經本院依職權查明無
14 訛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對於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李○芳
15 之財產僅能為管理上之必要行為，不得為處分行為，故聲請
16 人向本院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於法自有未
17 合，應予駁回。

18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20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瑞井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25 書記官 蘇靜怡